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交易双方对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使得本次重组事项无法按原计划继续推进。经慎重考虑，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方案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

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经营区域，持续加强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古浪洪通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办理上述子公司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该拟设新公司主要经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设及运营液化天然气工厂、加气站、液化天然气调峰储备中心以及其他清洁能源、居民燃气等项目。上述新设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

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拟设子公司成立后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